倡　议　书

市直各机关直属党委、总支、支部及全体党员同志们：

春节将至，燃放烟花爆竹是辞旧迎新、欢庆节日的一种传统习俗,但燃放烟花爆竹会严重影响空气环境质量，加剧雾霾天气，产生噪音污染，甚至酿成人身伤亡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。为深入推进“清洁城乡、美化家园”环境整治专项行动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建设安静舒适、干净整洁的美丽芜湖，请市直机关全体党员干部，立即行动起来，从现在做起，带头禁放烟花爆竹，养成低碳、绿色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。在此，我们向市直各机关直属党委、总支、支部及全体党员同志们倡议：

1、做禁放烟花爆竹的“宣传员”。请机关党员同志们通过各种途径和多种方式，特别是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兴传播方式，向家庭成员、亲朋好友、左邻右舍宣传禁放烟花爆竹的益处，使环保观念深入人心，在全社会形成禁放烟花爆竹的强烈共识，努力把禁放烟花爆竹变成广大市民的自觉行为，凝聚起保护环境的正能量。

2、做禁放烟花爆竹的“践行者”。请市直机关党员同志们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在互联网+时代，采用喜庆音乐等安全、环保、低碳的方式来欢度佳节，以自身的模范行为促进禁放工作的扎实推进和取得实效，巩固和发展我市取得文明城市的成果，尽已之力，守护碧水蓝天，共建美丽芜湖。

3、做禁放烟花爆竹的“监督者”。请市直机关党员同志们积极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既做到自己不在禁止燃放区域内随意燃放烟花爆竹，又积极劝阻和抵制周边人员随意燃放烟花爆竹的不文明行为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使广大市民能够过一个安全祥和喜庆的春节。

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。为了打造“绿水青山”的美丽芜湖，真诚希望市直机关全体党员同志们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，从自我做起，从点滴做起，爱护环境，以实际行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用一言一行为城市文明增光添彩。

中共芜湖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9年1月18日

市直机关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

2019年1月18日

为全力配合做好《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积极营造文明、安全、有序的社会环境，本单位特作以下承诺：

一、自觉贯彻执行并督促本单位党员和所有人员带头遵守《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，不违法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止单位人员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、冷烟花。

三、市直机关党组织要把严格落实禁放规定作为一项纪律要求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教育、监督本单位党员职工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，认真做好禁放工作。

四、积极引导亲朋好友自觉遵守我市烟花爆竹禁放规定，及时劝阻、举报违规燃放行为。

五、以上系我单位作出的正式承诺，若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中共芜湖市直属机关工委与　　　　　　（签字人姓名）代表　　　　　　（填单位）党组织签订本承诺书。

(此《承诺书》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签订单位存档，一份由市直机关工委存档)